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51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多功能隧道 断面仪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：

你站《关于省交通运输检测中心申请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请示》（粤交监督〔2017〕168号）悉。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站代管单位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报废2007年2月购置，帐面价值16.31万元的多功能隧道断面仪1台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5日印发
